



第七篇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后勤物业服务采购/NNZC2025-G3-991420-NNSZ 采购活动，服务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
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采购 (标的名称)，属于
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蓝盾物业服务
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6.79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4.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
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



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蓝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4 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